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嫫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2項本文亦分別有明定；參酌其立法理由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對於此約定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如因涉訟須遠赴外地應訴，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有礙其行使訴訟權，故以此規定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俾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固於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被告於本案行言詞辯論前之民國115年4月1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其所在之法院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伊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01 第55頁)，可知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係在桃園市，於發生
02 前開契約紛爭涉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為便利，參以桃園
03 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仍有相當距離，倘由本院管轄顯增被
04 告應訴之煩，而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，在全國各
05 地均有營業處所，倘於桃園市應訴，並無不便。是在考量勞
06 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情況下，原告作為一法人，以
07 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屬顯失公平，
08 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締約相對人即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9 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
10 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11 項之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
12 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鍾雯芳